鸿瑞大厦 1 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309（ZZ06602658ZC02722）

中标包号：包 5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电话：_____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鸿瑞大厦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_____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49 号机械大厦 17 楼

根据鸿瑞大厦 1 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价格确认单、验收单等。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对甲方更有利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包5：干货、调味品、米面油、乳品、面点类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品类以本合同中标包号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二）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1号楼。

（三）服务期限内，如因甲方办公地点变更（南京市内）导致配送地点调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员、配送人员、对接人员、应急人员、配送车辆、冷库（仓储）场所、检测设备等，并保持人员、车辆、设备稳定。中途变更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身体素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

（五）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配送物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六）应急增补：因发生自然灾害、紧急公务等应急情形产生物资增补需求的，对应包件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的，甲方有权从本项目5个包件的中标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供应商供货，相关供货费用按照对应供应商中标优惠率据实核算结算。根据近年实际发生情况测算，预计一年内不超过20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服务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食品行业管理标准、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服务期限内，因相关政府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征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与乙方结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优惠率

（一）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乙方中标优惠率为18%。

（二）该优惠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询价、定价周期、商品品类调整、配送数量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更。

（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实际结算金额＝食材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1—优惠率）

（四）本合同为优惠率合同，不设固定总价。本合同对应包 5：干货、调味品、米面油、乳品、面点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年，服务期两年预算共计 270 万元。该预算仅为甲方年度采购计划参考，不构成甲方最低采购承诺，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和中标优惠率计算为准。

（五）结算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配送物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配送物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工勤费用、附加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定价与结算

（一）定价原则

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周期询价定价。包 1 至包 4 每半月定价一次，包 5 每月定价一次。原则上于每半个月前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各包件中标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定价；乙方未按通知参加的，视为认可甲方定价结果。各品类执行的中标优惠率须保持一致。

（二）各包基准价确定顺序

1. 包 1（冻品牛羊肉、零星冻品（含冰鲜）类）：所有物品结算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网站公布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乘以中标折扣（1—优惠率）。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网站未公布或近期无相关价格信息的，双方参考甲方配送地点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同类配送物资零售单价作为基准价格；仍无法获取的，参考主流线上网络平台（如饿了么、美团、京东等）零售单价作为基准价格。

2. 包 2（生鲜水产、活禽类）：按包 1 顺序确定，即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网站→周边 5 公里肉菜市场→主流线上网络平台。

3. 包 3（猪肉类）：按包 1 顺序确定，即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网站→周边 5 公里肉菜市场→主流线上网络平台。

4. 包 4（蔬菜、水果、豆制品类）：水果类物资结算价格以定价当日甲方配送地点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水果店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乘以中标折扣（1—优惠

率）；周边水果店无法获取价格的，参考主流线上网络平台零售单价作为基准价格。其他食材以定价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网站公布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乘以中标折扣（1—优惠率）；该网站未公布或近期无相关价格信息的，参考甲方配送地点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同类配送物资零售单价；仍无法获取的，参考主流线上网络平台零售单价。

5. 包 5（干货、调味品、米面油、乳品、面点类）：所有物品结算价格以定价当日甲方配送地点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商超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乘以中标折扣（1—优惠率）；周边商超无法获取价格的，参考主流线上网络平台零售单价作为基准价格。

（三）结算单价与结算金额

某配送物资结算单价＝对应基准价×中标折扣（1—优惠率）

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配送物资结算单价×各类配送物资实际配送量

（四）价格调整

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市场变动较大，单价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须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超出询价范围、新增商品及应急商品定价与结算

纳入下一轮询价定价。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结算。乙方提供送货单、验收单、价格确认单等结算资料，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甲方自取得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乙方应提供对公账户或指定账户，统一通过银行对公或指定账户转账结算。

4.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5.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第六条 品质约束与原材料验收

（一）品质基本要求

1. 乙方所供食材均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2. 乙方所供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3. 乙方应建立食材溯源管理制度和进出货台账，确保所有配送物资来源清晰，并可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每日做好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交。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适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5. 按国家规定须标注有效期的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冷藏品温度应保持在 0～4℃，冷冻品应保持在—18℃及以下。

7.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8. 严禁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超过保质期、掺假掺杂、伪造、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品。

（二）验收依据

甲方按本合同附件 1《原材料验收标准及品质要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现行验收制度进行验收。附件标准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附件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乙方应配合执行。

（三）验收程序

1. 索证索票：验货前先查验票证，无质量合格证明的不予验收，不得收受“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所有索证资料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备案、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两年。

2. 感官验收：按品类检查外观、气味、质地、色泽、规格、新鲜度等。

3. 数量验收：先验质量，再过秤、点数，登记入库。冷冻品须扣除包装重量，带冰衣冻虾等按约定净含量比例验收。

4. 抽样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可进行抽查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 5%且不少于 5 件，一般不超过 10%。乙方应予配合。

5. 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验收记录应载明食材名称、供应商、数量、规格、验收结果、验收人签字，留存不少于 2 年。

6. 温度检查：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现场测量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不合格处理

1. 轻微问题（如重量不足、轻微损伤）：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

2. 严重问题（如变质、证件不全、农残超标、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当场拒收，拍照留存证据，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记录在案。

3. 发生退（补）货的，应及时报告。退货前实行留样备案；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的，可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协议销毁。

4. 乙方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确保当日正常供餐的前提下，无条件进行二次供货（调换或增补）；如无法确保当日供餐，或二次供货仍不符合要求的，该批次食材不再调换、增补，甲方不予结算，并有权按应急零星采购制度另行采购。

5. 甲方每年度至少对配送食材进行一次抽查，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订货、配送及交货

（一）甲方每日 14:00 前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系统平台下单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

（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订单之次日上午 6:3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配送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四）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种类、规格、数量，或对小量常用品有临时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配送物资送达并完成配送，经甲方验收、核对后，配送方为完成。

（五）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性质改变，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退货、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在 2 小时内办理退货或更换。

（六）乙方应按甲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允许配送数量与订单订购数量存在±5%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验收登记。

（七）每次送货，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八）乙方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品牌、型号、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九）乙方配送人员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

（十）提供配送服务当天，乙方须在甲方各配送点食堂配备 1 名配送人员负责对单卸货。

（十一）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禁止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从甲方获取的甲方及其职工或关联单位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日常考核每年度综合考评一次，甲方针对每个服务点进行考核。乙方应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附件 4。

（二）招标文件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划分如下：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	优秀	通过考核，乙方对被扣分项目及时调整即可
70 分（含）至 85 分（不含）	及格	勉强通过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将被约谈，沟通协调后及时整改
70 分以下	不及格	未通过考核，除约谈整改外，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2%给予扣罚

（三）供应商月度、季度、年度考核

1. 对乙方实行月度评价、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2. 月度评价满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月度评价得分由需求部门月度评价得分和日常抽检、投诉等扣分组成，具体扣分标准见附件 3。

3. 季度考核得分为当季月度考核平均分，考核结果作为能否继续供货的依据。

4. 年度考核由甲方组织供应商考核评价工作小组完成，月度评价、抽检结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年度考核数据来源。

5. 供应商信誉评价等级：

考核得分	**供应商等级**
90—100 分	优
80—89 分	良
70—79 分	中
69 分以下（含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而自动退出的）	不合格

6. 当月考核为中等及以下的，给予警告并要求整改，同时暂停下一时段供货份额；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 服务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的，下一供货周期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供货份额。

（四）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配送服务考核细则按附件 4 执行，总分 100 分。

（五）具体奖惩

1. 奖励：年度考核为优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供货份额；连续月度考核优秀的，甲方可通报表扬，并在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时优先考虑。

2. 考核不及格：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2%给予扣罚。

3. 配送不符合要求：15 天内累计发生两次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从该月结算款中扣除罚款。

4. 私自更改送货内容：一个月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无故私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按 2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从待结算款中扣除。

5. 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甲方退货后记录在案，并按当次 200 元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仍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属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担全额医药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转包、分包：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结算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仍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退出机制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二）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

（三）确认为乙方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且拒不纠正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能按约定配送价格交付服务；

2. 收到甲方需求后，在承诺时间内无法提供服务；

3. 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下列食品的，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相关物资配送服务。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结算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或在指定时间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的，甲方退货后记录在案，并按当次200元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仍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甲方无故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日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次应付款总额的 5%。

（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配送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遇突发事件，如防汛、防火、抗震救灾等需要立即提供大量餐饮保障，或承接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导致就餐人数短期内激增，或极端天气与不可抗力需要紧急替换和补充货源的，双方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及实际需求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税费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三）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五）本合同附件如下：

1. 附件 1：原材料验收标准及品质要求

2. 附件 2：价格确认与结算规则

3. 附件 3：供应商考核与奖惩细则

4. 附件 4：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5. 附件 5：食品安全责任险及资质承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石斌

乙方（供应商）：

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320066020101 49072887

附件

附件 1 原材料验收标准及品质要求

一、通用验收基础标准

1. 证件与资质查验

必须提供：

（1）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配送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内）；

（2）肉类、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进口食品：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

（4）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批次或定期提供）；

（5）豆制品、速冻食品：出厂检验报告。

操作要点：核对证件复印件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确保信息真实有效，留存备查。

2. 感官验收

3. 规格与数量验收

（1）重量/数量：按订单核对数量，允许±5%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验收登记。

（2）冷冻品须扣除包装重量；带冰衣冻虾等按约定净含量比例验收。

（3）肉类按部位区分，厚度、肥瘦比例符合要求。

（4）水产活鱼须达到指定重量，虾类按“头数”验收。

（5）蔬菜叶菜类须去根净菜，根茎类须无泥土残留。

4. 卫生与包装要求

（1）预包装食品检查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包装无破损、漏气、胀袋。

（3）食材表面无泥沙、血水、污染物；冷冻品无解冻后再冻结迹象。

（4）配送车辆清洁、无异味，生鲜与熟食分开运输；冷链食品用冷藏车运输，温度符合要求。

二、重点品类专项验收标准

1. 畜禽肉类

（1）猪肉须盖有蓝色检疫章和红色品质检验章，牛羊肉须有绿色检疫章，印章清晰可辨。

（2）定期使用快速检测试纸对猪瘦肉进行瘦肉精抽样检测，结果须为阴性。

（3）内脏类：猪肝呈褐色、有弹性，无胆汁污染；猪肠无异味、无粪便残留，翻转清洗干净。

2. 水产品

（1）贝类/甲壳类：活贝须紧闭外壳，敲击有反应；虾类头尾完整、虾身弯曲，无黑头、黑鳃。

（2）冰鲜鱼类：鱼鳃鲜红，鱼眼清亮。

3. 豆制品

（1）豆腐/豆浆：无酸败味，质地均匀，豆腐切面无蜂窝状气孔过大；豆浆须煮沸，无豆腥味。

（2）干豆制品：腐竹颜色淡黄、有光泽，折断时脆断易折，无霉斑；豆干无黏液、无发酸。

4. 冷冻食品

（1）速冻面食：包子、饺子无粘连，表面无冰霜结块，馅料无外露。

（2）冷冻包装类：包装注明配料表、生产日期、储存条件，无胀袋或破袋，解冻后无汁液浑浊。

三、验收流程与记录

1. 证件初审：核对供应商资质文件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直接拒收。

2. 感官检验：随机抽取样本，抽样比例不低于 5%且不少于 5 件，按品类标准检查。

3. 填写验收单：记录食材名称、供应商、数量、规格、验收结果、验收人签字，留存至少 2 年。

4. 不合格处理：

（1）轻微问题：要求供应商补足或更换；

（2）严重问题：当场拒收，拍照留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多次不合格：终止合作，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5. 验收时间：生鲜食材须在到货后 30 分钟内完成验收，避免长时间暴露常温。

6. 应急处理：发现疑似变质食材，立即隔离存放，启动溯源调查。

品类	合格标准	不合格示例
畜禽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发黏、发绿、异味、注水、淤血、病变
水产	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鳃鲜红，眼球清亮	眼球浑浊、鳃暗褐、肉质松软、脱刺、腐臭
蔬菜	色泽正常、鲜嫩、无枯黄叶、无腐烂、无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	黄叶、腐烂、萎蔫、虫蛀、农残超标
水果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芳香味	腐烂、压伤、干皱、变色、异味
豆制品	新鲜、有豆香味、不生粘、无碎料、无异味；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酸败味、发黏、蜂窝过大、霉斑
冷冻食品	包装完整、无解冻再冻结迹象、无胀袋破袋；冷冻肉肉体冻实坚硬，敲之回音清脆	化冻、软塌、冰碴结块、汁液浑浊
干货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色泽	霉变、虫蛀、杂质、二氧化硫超标
调味品	颜色特征正常，清晰透明或均匀悬浊，鲜香浓郁，无异味变质味	沉淀异常、浮膜、异味、过期
米面油	外观洁净完整，无腐烂、受潮结块、霉变、生虫、发芽、发黑、异味；食用油无酸败、浑浊分层	掺假掺陈、水分超标、过期、三无
乳品	新鲜、干净、无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牛奶、酸奶全程冷链	胀包、破损、过期、脱冷
面点	无霉变、发酸、夹生、异物，规格重量统一	含铝膨松剂、超标防腐剂、不合格油脂

附件 2 价格确认与结算规则

一、常规商品定价

每半个月定价一次。原则上于每半个月前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进行市场询价定价。乙方未按通知参加的，视为认可甲方定价结果。各品类执行的中标优惠率须保持一致。

二、基准价顺序

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执行。

三、超出询价范围商品定价

1. 乙方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提交《新增/超范围商品报价单》。

2. 甲方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确认。

3. 优先按对应包件基准价顺序确定；仍无法确定的，参考同城同期、同规格、同品质商品在主流线上平台、商超、市场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所有超范围商品均执行中标优惠率。

5. 紧急情况下，可先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微信、邮件同意后配送，24 小时内补签《价格确认单》。

6. 乙方拒绝确认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自行询价或另行采购，差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包括：送货单、验收单、价格确认单、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票，甲方自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附件 3 供应商考核与奖惩细则

一、月度考核扣分制

满分 100 分。

二、等级与处理

1. 当月考核为中等及以下的：给予警告并要求整改，暂停下一时段供货份额。

2. 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服务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的：下一供货周期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供货份额。

三、招标文件考核等级

类别	扣分项	扣分
时限要求	每出现 1 次送货不及时	扣 1 分
时限要求	对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	扣 1 分/次
质量要求	原材料以次充好	扣 2 分/次
质量要求	配送过期、变质原材料	扣 3 分/次
质量要求	定型包装属于“三无”产品	扣 3 分/次
质量要求	冻制品含水率超过 10%	扣 2 分，并扣减超标水分重量；主动告知且检测属实的，只扣重量不扣分
索票索证	票证与送货批次不一致	扣 2 分/次
索票索证	不能提供相关票证和检测报告	扣 3 分/次，并拒收该批次
抽检	上级相关部门抽检发现问题	按问题类型扣分

考核得分	供应商等级
90—100 分	优
80—89 分	良
70—79 分	中
69 分以下（含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而自动退出的）	不合格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	优秀	通过考核，乙方对被扣分项目及时调整即可
70 分（含）至 85 分（不含）	及格	勉强通过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将被约谈，沟通协调后及时整改
70 分以下	不及格	未通过考核，除约谈整改外，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2%给予扣罚

附件 4 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配送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及扣分标准如下：

扣分合计：_____ 总得分：_____

考核人：_____ 中标人：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	扣分值
1	价格	未按约定价格配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 分	2 分/项次
2	价格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2 分	2 分
3	交货	擅自更改供应配送物资品牌、规格和质量，每项次扣 2 分	2 分/项次
4	交货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并警告一次	2 分/次
5	交货	擅自更改运送人员，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6	交货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30 分/项次
7	交货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每项次扣 2 分	2 分/项次
8	交货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9	交货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30 分/次
10	质量	同一品种配送物资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11	质量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2 分/批
12	质量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配送物资重新配送给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分/次
13	质量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分/次
14	质量	配送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15	其他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16	其他	组织机构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17	其他	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5分/次
18	其他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酌情

附件5 食品安全责任险及资质承诺

乙方承诺：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适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3. 提供配送服务当天，在甲方各配送点食堂配备1名配送人员负责对单卸货。

4.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变更（南京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5. 遵守甲方考核标准，对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乙方（盖章）：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